

6

现代上海研究论丛

Xian Dai Shang Hai Yan Jiu Lun Cong

现代上海研究中心

副主
主编

徐 顾 俞
建 克
刚 明 明
(常务)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6

现代上海研究论丛

Xian Dai Shang Hai Yan Jiu Lun Cong

现代上海研究中心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上海研究论丛. 第6辑 / 俞克明主编.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0678-992-6

I. 现… II. 俞… III. 上海市—现代史—文集 IV. K29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116 号

责任编辑 张玉贞

封面设计 杨捷

技术编辑 丁多

现代上海研究论丛(6)

现代上海研究中心

俞克明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50,000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80678-992-6/K · 156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上海郊区农村的建立和完善	郭 继	1
上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回顾与反思	吴鹏森	14
上海中间阶层稳定性评估	课题组	48
上海城市功能的转型:从全球生产系统角度透视	宁越敏 李 健	70
世博会影响下的上海经济与产业发展	杨 琳 王 波 沈璐瑶	84
建立上海大型现代化水产品交易市场的探讨	郑卫东	94
上海会议旅游产业发展研究初探	姜静娴 郭英之 叶云霞	102
浦东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生存与发展环境研究报告	课题组	114
党与上海社会组织关系述略	张 云	164
党与上海帮会组织关系述略	郭绪印	205
党与上海文化组织关系述略	齐卫平	210
党与上海商业组织关系述略	唐莲英	222
党与上海政治组织关系述略	陈 挥 高鹏程	228
党领导学生组织的经验	张 劲	233
五四运动和建党时期党与上海工人组织	陆米强	248
建国后党与上海妇女组织	刘长林 孙冬梅	252

苏州河的昨天、今天与明天	市政协文史委课题组	258
挖掘、传承、创新海洋文化的时代思考	宁 博	286
海洋文化与海洋经济互动机制研究	宁 波	293
海派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与上海的国际竞争力	潘 光	298
上海世博会宣传推介策略研究	朱咏雷	306
城市景观体育融入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对策	周细琴 李建国	313
上海教育服务全国之着眼点	卫 东	321
从派遣到吸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留学政策发展与上海的人才队伍 建设	张 励	325
推进上海新的社会阶层有序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研究	李 锐 殷啸虎等	336
上海农村基层组织功能与运行机制研究	俞克明等	362
宋庆龄贯彻民生主义的思想与实践	崔桂林	385
上海文化高地建设史鉴之鲁迅案例	吴海勇	400
小平同志发动的一次“思想解放” ——回忆 1977 年的恢复“高考”	范祖德	410
2007 年现代上海研究综述	李 琳	419
2007 年现代上海研究部分文章目录索引	徐 平	431
后记		44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 上海郊区农村的建立和完善

郭 继

中国的改革开始于农村,而农村改革的突破源自以“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由于中国农村发展的不平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不同地区的建立有着明显的异步性。特别是像上海这样典型的计划经济型大城市的郊区农村,计划经济的深刻影响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状况以及人们对新时期农村发展的认识程度的不同,使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该地区的建立过程更加复杂。研究这一过程,不仅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中国的广泛适应性,而且有利于我们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上海郊区引出的诸多后续变化中,汲取当前及今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益的借鉴。

一、1978 年前后上海郊区农村的发展状况

不少学者都认为中国农村联产承包变革的直接起因,是农业生产的停滞和农民生活的困窘。但是研究 1978 年前后的上海郊区农村,这一因素似乎并不能构成联产承包变革的直接起因。相反,与 1978 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收入 70 多元,平均每个生产大队集体积累不到 1 万元的状况相比,^[1]上海郊区农村的发展还是较好的。1978 年的粮食常年亩产和棉花、油菜籽亩产分别

达到 803 公斤、83.5 公斤和 152 公斤;生猪饲养量为 665 万头,蔬菜、禽蛋、牛奶的生产量和上市量也都成倍增长;同时社队工业有新发展,改变了单一经营种植业的农村经济格局。农副工各业总收入 338778 万元。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耕耘、灌溉、植保、脱粒、农副产品加工都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农民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也由 1957 年的 60 元提高到 1978 年的 230 元。^[2]

统计数据似乎可以很好地印证当时不少官员和一些学者,关于上海长期以来集体耕作制度比较规范,经济效益一直较好,农民收入、生活水平较高,没有实行承包制的迫切需求的论断。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多年的发展,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后,上海地方政府推行的加大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生产力度,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和科学种田等一系列促进上海农业发展的措施,在促使上海农业总产值得到增加的同时,并没有为希望生活能有大变化的郊区农民带来实际收入的增长。1976 年上海农村合作经济社员的实际收入平均每个劳力为 266 元,与 1975 年的持平;1977 年因为农业总产值的下降,平均每个劳动力的实际收入比 1976 年减少 5 元,为 261 元。^[3]这自然会引起农民的不满。而郊区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经营管理过于集中的体制所导致的生产劳动上的“大呼隆”和收益分配中的“大锅饭”,与农民实际收入无较为明显的增长的事实一起,激发了郊区农民要求改变当时农村经济体制的愿望。联产承包制的早期发展形式开始在一些地方的农民所进行的自发性改革探索中出现。如 1977 年,嘉定县马陆公社北管大队饲养场对饲养员实行定人、定饲养量、定产仔率、定饲料、定报酬、超产奖励的“五定一奖”联产承包责任制;1977 年底、1978 年春,上海县的三林公社联丰大队马桥生产队和诸翟公社朱家径大队袁家弄生产队先后对粮、棉、蔬菜生产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即由生产队制订劳动定额,按农业生产计划要求,把小段作业承包到

组(或户、劳),对承包者实行定人员、定生产任务、定质量标准、定完成任务时间、定工分报酬;1978年春,奉贤奉城公社爱民四队对棉田实行“任务到组,超产奖励”责任制。

无论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还是“五定一奖”联产责任制和“任务到组,超产奖励”责任制,都把劳动者劳动的数量、质量与劳动考核联系在了一起,能一定程度地克服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体制下吃“大锅饭”现象,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给予承包者在作业范围内的自主权,不过是原有操作职能有限的优化,几乎不会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形成根本性的冲击,因此上海地方政府并没有对这一现象的出现作出较大的反应。当然,这一形式也因缺乏政府的大力支持,没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以推行。

二、从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到联产到劳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指出,要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就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重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规定保护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4],不搞穷过渡等等,为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在上海郊区更大范围的实行提供了依据。很快,又有青浦县、崇明县的部分生产队实行了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到1980年春,郊区农村生产队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占到生产队总数的87%;实行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占到生产队总数的3%;有10%的生产队仍沿用原来的评工记分方式。^[5]

由于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是把一段需要连续操作的劳动过程固定包给作业组或农户去完成,然后根据统一制定的劳动定额和分工标准,考核劳动的数量、质量,并换算成分工,容易使承包者仅对阶段性劳动成果负责,从而产生只追求定额数量、不顾农活质量的消极后果。而包工、包产到组的形式,还会产生“小呼隆”和“二锅饭”的弊端,同时易于产生组队领导之间的矛盾。如何克服这些问题,1979年秋,上海县的19个公社在上海市郊区率先实行联产到劳承包责任制,把联产计奖上升到以产计酬,使产量与劳动报酬初步挂钩,试图探索出一条解决之道。1980年,尽管全市夏粮普遍减产,试行了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上海县诸翟公社却增产15余万公斤。^[6]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优势得以显现,开始在上海郊区的一些生产队中得到推行,先是在经济作物试行,后又发展到粮食作物。据统计,1980年上海郊区农村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只占有所有生产队的5.3%,1981年就发展到39%,1982年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所占比重达到96.4%。^[7]与上海郊区农村选择联产到劳不同的是,经济不发达的安徽农村的改革探索步子迈得更大,也更彻底。不仅把包产到组发展到包产到户,小岗村的农民更是把包产到户进一步变成“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包干到户这一新的制度安排,即“大包干”。

从表面上看,联产到劳与“大包干”在定劳力、定土地、定产量等方面及承包后的生产过程上没有什么区别,都是在土地承包的前提下,农活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但因联产到劳仍没跳出传统“工分制”的束缚,在处理劳动与报酬的关系上依然存在不少缺点。如要按产量计酬,每次收获后都要核产,不仅过程烦琐,而且核产的人为性太强,特别是在划分产品等级上,一般由干部做主,助长了一部分干部的不正之风,再次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一些基层组织和群众开始舍弃联产到劳。以金山县枫围公社为例,1981年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有170个,到1982年退回去的

就有 100 个。^[8]

三、从联产到劳到包产到户、包干到户

面对群众对联产到劳的不满,一些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识到接下来的探索不退就得进。但进,到底进到什么程度,地方政府和基层出现了认知上的不同。针对安徽农村改革在社会上引起的强烈反响,上海地方政府持反对态度。据杜润生回忆,1980 年 1 月国家农委召开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上,针对安徽省农委副主任周日礼的发言,华东小组的讨论几乎等于围攻安徽。^[9]上海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反对由此可见一斑。因此,尽管在 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明确申明可以实行包产到户。不久,上海在同年 10 月出台的放宽地方农村经济政策中,明确指出“根据郊区集体经济巩固、生产发展较快的情况,不搞包产到户,可着重试验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10]有人甚至在报纸上公开撰文指出,要对少数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采取其他的发展生产的相应措施,加强政治思想教育,^[11]以期把这些社队转化过来。1981 年 10 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首次明确肯定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为持续几年的争论作了结论。上海仍从自身郊区集体经济巩固、机械化程度高、农民没有实行包产到户的要求出发,在 1981 年秋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里,进一步明确完善郊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前提是“三不变”(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四统一”(即统一确定种植计划和田间管理的主要技术措施,统一调配劳动力,统一使用耕畜、农机具,统一核算分配)。

但是部分亲身经历了联产到劳带来的诸多问题的基层干部和

群众,从实际出发,在1981年秋天开始试行“大包干”联产承包制。有的是为了克服联产到劳、重奖重赔带来的弊端,如奉贤县泰日公社梁甸大队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为了保证产品归队,对超减产的产品用议价结算奖赔,社员奖得起、罚不起,对承包土地有恐惧心理。于是,大队就派人到安徽凤阳参观学习,最后找到“大包干”的办法,来避免可能出现的劳而不得的问题。有的是为了克服联产到劳收后才能兑现及兑现之前容易折腾的弊端,如1980年实行棉花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奉贤县江海公社跃进十队,在棉花吐絮时,队长发觉自家承包的棉花长势最差,就又打统仗,群众对此有很大意见,要求要搞包产到户。1981年三秋期间,在大队的支持下,该生产队试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有的是为了克服联产到劳后非包工工分大量增加的问题,如对蔬菜实行“分畦头到劳、联产计分”责任制的川沙县北蔡公社五星九队,由于非承包的杂务工工分大量增加、集体工值下跌,使少数“尖头户”,人省力工分多,老实人做得吃力工分少,影响了社员被调动起来的劳动积极性。80%左右的社员赞同试行“大包干”,最后生产队采纳了多数人的意见,从1981年7月开始实行蔬菜“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产品交队、包干分配”的“大包干”。

总之,“大包干”的实施不仅有利于解决联产到劳后非包工工分增加、重奖重罚带来的弊端,实现农副工协调发展的要求,而且满足了农民有权处理完成征超购任务后的超产农副产品的要求,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据有关资料记载,奉贤县江海公社跃进十队,在1981年秋天划田实行大包干的当天,就有社员晚上下田劳动。不仅务农社员要求包足土地,连有些务副、务工社员也提出要承包土地。^[12]

但上海地方政府对此的“三不”态度,即不搞包产到户、不搞分田单干、不分口粮田,使得基层组织和农民的实践不得不处于隐性状态。一些基层组织采取帮助实施、对上不汇报、对外不宣传的

工作方法;一些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则对外讲是联产到劳。截止1982年10月,有7个县320个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仅占当年上海生产队总数的1.05%,^[13]远远低于1982年6月底,全国农村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总队数67%的比重。^[14]

尽管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上海郊区农村的存在相当微弱,但全国大规模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迅速发展和中央对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充分肯定,对上海是否推广“双包”责任制形成了强大的外部压力。在外部压力的推动下,上海地方政府重新审视既定的制度改革路径选择——“三不”、“四统一”和基层及农民选择的改革路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意识到在上海推行“双包”责任制,与推进上海郊区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不矛盾的。因为,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制,既“扩大了农民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不仅“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15]

1982年12月,中共上海市委召开郊区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农业书记座谈会议精神,宣布取消“三不”,倡导在多数社队主要是总结推广“统一经营、包干分配”的责任制形式(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指出上海郊区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的趋势和前景,应是在经济发达的基础上,向专业化、社会化前进。会后,各县、乡因地制宜地引导和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郊区的大包干责任制很快从某些牧副业项目发展到种植业,从拾边地发展到大田,从口粮田发展到全部大田作物,从相对的低产队发展到高产队。到1983年5月,上海市郊有95.4%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实行包干分配的占生产队总数

的 73.1%。^[16]1984 年,在气候有利的情况下,郊区农业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达 252.29 万吨,比 1982 年增长 17%;棉花总产 10.6 万吨,比 1982 年增长 32%;油菜籽亩产量持平;蔬菜上市量 161.1 万吨,比 1982 年增长 3.2%。^[17]农民也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把家庭剩余劳动力和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向家庭副业、其他产业,广开生产门路,使家庭经营收入不断增加,1984 年达到 463.82 元,比 1982 年的 140.54 元增长了 2.3 倍。^[18]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化和完善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工农业生产都较发达的上海郊区农村的迅速广泛推行,再次证明了实施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但制度建设并非一劳永逸,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能较好地赋予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劳动自主权、家庭自治权、产品享有权、商品生产权等等的同时,存在着分散生产、难以形成合力的不足。这一不足很快就在人地矛盾相当紧张的经济发达地区的上海郊区农村中显现出来。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土地分包,一般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各种质量的土地均匀搭配的。这一制度设计在保证每个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土地经营权的同时,无形中造成了生产资料,特别是耕地的人为分割。这种分割状况在人多地少的上海郊区农村,更是几乎达到零碎的程度。据 1984 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在 4 个调查点的抽样调查,4 个调查点的承包耕地总面积为 1633.08 亩,却被人为分割分成 2007 块。平均每户承包耕地 4.33 亩,分成 5.3 块,最小的田块的面积只有 0.01 亩。^[19]如此细小分散的农田结构,给农机耕作、科学施肥、新农艺推广和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都带来了一

定的困难,使上海郊区农村技术装备比较先进、机械化程度比较高的优势一时难以发挥。再加上土地承包期短而不明确,许多农民在土地经营中短期行为比较突出,投入意识淡薄,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经营的现象也有所出现。针对这些问题,上海市农委在1983年5月发出《关于郊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针对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充分发挥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建立与健全承包合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出路,积极发展集体工副业生产和社员家庭副业;实行用地和养地相结合,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等要求,以进一步完善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为了正确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上海从自身郊区人民公社三级都是经济实体、集体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实际出发,明确上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先专后包,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大力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农民自己想办而又办不了的事情。很多地方以大队为单位,成立了农机、植保、排灌、用电、种子供应等各种与生产有关的服务队,并统一组成一个服务体系,实行统一指挥,综合服务。到1984年,上海郊区农村从事服务的专业人员就已有3万人。1986年3月,市农业局在松江召开全市性的农牧业技术服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建设农业服务体系的经验,提出具体要求。从此,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村各级组织,都把农业服务体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到1986年底,郊区有60%左右的乡,建立了农业、副业等专业服务公司;有65%左右的村,建立了单项的或综合性的农业服务队。乡村两级集体配备的农业服务人员达7万多人。至此,一个以“县为中心、乡为枢纽、村为基础、户为对象”的农业服务体系已在郊区基本形成。1988年1月,市农业局针对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南汇召开全市性的种植业服务工作会议

议,进一步明确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应以集体经营为主,以村办农业综合服务队为主。同时,为稳定农业服务队伍,减轻集体经济负担,上海市人民政府还出台规定,允许每个村(社)可安排 10 名农业服务队人员在村办企业列支工资,从政策上扶持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为了正确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上海还根据自身农村工副业生产发展水平较高、农村轻壮劳力不断向工副业转移的实际,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积极发展专业户、重点户,改变原来承包耕地分散零碎的状况,以提高规模效益。1984 年 6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批转了市农村党委、市农委《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提出要扶持粮食专业户、专业组、专业队的发展,帮助多种经营专业户排忧解难,鼓励集体和农民集资发展生产。之后,各种形式的专业户、专业组、专业队,在上海郊区农村逐步建立起来,粮田规模经营的单位和耕地面积也逐年增加。户营土地规模从原来的 3 亩左右扩大到 50 亩以上,有的甚至达 70—80 亩,为一般农业承包户的 4—6 倍;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土地产出率均有提高,单位劳均产粮一般在 1 万公斤以上,商品率在 80% 以上。^[20]

随着专业户、重点户的不断发展,一种能够较好地发挥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的组织构建——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起来。1984 年,上海第一家专业合作社——新陆禽蛋生产合作社成立。该合作社是在养殖户增多、饲养规模扩大、产供销合一起来越来越难以单干的情况下,由嘉定县黄渡乡泥岗村养鸡专业户陆荣根建议,在 40 多户养鸡专业户、兼业户的支持下,按照自愿入社、退社自由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由于合作社实行合作社集体和入社养殖户各自经营的双层经营体制,不触动家庭经营体制,不影响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家庭财产所有权,又能克服单家独户生产分散性的弱点,是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化和完善。

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调查统计,到1985年6月底止,郊区共有各种专业合作社731个,从业人员6961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0.3%,平均每个单位9.5人。据对其中607个单位的调查统计,种养业单位98个,占16.2%;加工业单位361个,占59.7%;商业单位38个,占6.3%;建筑运输业单位76个,占12.5%;服务业单位34个,占5.6%。^[21]

1989年以后,上海郊区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一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实践中又有了新的发展和完善,初步形成了能够妥善调节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的分工与协作关系,调动农民个人积极性与发挥集体优越性的以“县为中心,乡为枢纽,村为基础,户(场)为对象”的多元化、一体化的农业服务经营体系。如有的是服务队承包经营耕地,专业从事农业经营、服务;有的是服务队与承包户联合组建农业合作社,把服务、经营联合成一体;有的是农户之间建立联办家庭农场、股份制合作企业;有的是公司与农户进行联合等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上海郊区的日趋完善,还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促进着上海郊区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发展,上海郊区农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经营格局的形成,以及农民身份的转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据统计,到1992年,上海郊区的农业商品率达到了77.6%,并建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出口农产品商品基地;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得到提高,农业现代化建设试点扩大到7个乡(镇)15个村;乡镇企业发展到1.71万户,1992年完成产值523.81亿元,外资企业1100多家。^[22]从1983年到1992年,先后有100多万名种植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多数农户成为了兼业户,既务农又务工。农民的人均收入也增长到了2225.9元,远高于当时北京农民1571.6元和天津农民1309元^[23]的人均收入。

由以上对上海郊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的

历史过程的回顾、分析,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阶段性、试验性和过渡性特征,以及农民这个群体所具有的互助合作和个体经济的两个积极性的特点。

以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因为能较好地激发农民被人民公社制长期压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集体经济已比较发达的上海郊区农村得到认可和建立。但其带来的一家一户分散经营难以与复杂的市场发展相适应的问题,激发了一部分农民要再进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如何维护和发挥好农民这一积极性,非农产业较发达的上海郊区农村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如农户之间成立合作社、建立合作农场;基层组织通过采取“以工补农”政策,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加强集体服务功能等。因此,不论是改革开放前期,还是现在及未来,解决“三农”问题,都必须注意解决发挥好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在找寻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较好结合点的过程中,决定了政府必须尊重农民的实践和探索,必须善于用发展的眼光、实事求是的态度,推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不断创新中获得发展和完善。

注释:

[1] 21 世纪乡镇工作全书编委会:《21 世纪乡镇工作全书》,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23 页。

[2] 上海农业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农业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3]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统计年鉴——1982》,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2 页。

[5] 上海农业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农业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6] 上海市上海县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77 页。

[7] 《上海郊区农业生产责任制概述》,《上海农业经济》1982 年第 4 期。